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09年3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（第三十五次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3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,84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1.5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35元），派现金共计74,976,000元；2008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9年5月8日

除息日：2009年5月11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09年5月1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09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

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30	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
2	08*****748	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040	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253	四川美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事项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奎华南路1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梁国君 陆爽

电话：0838-2304235

传真：0838-2304228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08年度（第三十五次）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